

# 法学院研究生毕业工作实施细则（修订）

为加强研究生毕业管理，保证毕业研究生质量，实施毕业与学位分离，特制订本细则。

## 一、基本要求

### （1）适用对象

研究生修完个人培养计划规定的内容且通过学院毕业资格审查，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合格，完成学位论文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并达到创新性成果要求，但未达到学位授予标准，可以向导师和学院提出申请，单独撰写毕业论文。

### （2）毕业条件

经导师和学院同意后，申请人须参照学位论文要求参加毕业论文查重、评阅和答辩。其中，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根据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要求，学位论文应为实践教学与训练的重要组成部分。学院将学位论文作为必修环节之一，完成毕业论文初稿且通过预答辩考核视为完成学位论文训练，即可获得对应环节学分。

## 二、毕业论文书写规范及格式

毕业论文检测的对象与要求同学位论文检测的对象与要求保持一致，毕业论文书写规范及格式参考兰州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写作格式示例。

## 三、毕业论文查重规则

1.毕业论文是毕业申请的必经环节，毕业申请人的毕业论文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后，学院统一进行文字复制比检测。毕业论文检测通过后，方能进行毕业论文评阅和答辩。

2.毕业论文检测的对象与要求同学位论文检测的对象与要求保持一致。

3.毕业论文检测标准与学位论文检测标准保持一致，具体要求如下：

（1）毕业论文初次检测结果为“合格”，毕业申请人可直接参加毕业论文评阅及答辩。

（2）毕业论文初次检测结果为“复检”，毕业申请人须对论文进行修改，经导师同意后，可申请复检1次。复检结果为“合格”，毕业申请人可直接参加毕业论文评阅及答辩；复检结果为“不合格”，毕业申请人当次毕业申请无效，半年后可提出毕业申请。

（3）毕业论文初次检测结果为“不合格”，毕业申请人须修改论文，半年后可提出毕业申请。

#### **四、毕业论文评阅办法**

1.毕业论文评阅是毕业申请的必经环节，毕业论文经导师审阅签字同意后，方可进入毕业论文评阅环节。

2.博士毕业论文须至少送3位专家（专家需为教授并且担任博导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者）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校外专家进行评阅；硕士毕业论文须至少送2位专家（

专家需为副教授且硕导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者)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校外专家进行评阅。

3.毕业论文的专家评阅意见与学位论文评阅要求保持一致。

4.毕业论文的书写规范和格式与学位论文书写规范保持一致。

5.通过的毕业论文评阅结果只能作为一次毕业论文答辩的依据且有效期为一年。

## **五、毕业论文答辩组织**

1.毕业论文答辩委员会的人数设置、要求等与学位论文答辩要求保持一致。

2.答辩时,要发扬学术民主,任何人不得妨碍委员独立发表学术意见。

3.答辩人必须按时参加答辩,遵守答辩会场规则。无故缺席,视为放弃答辩资格。

4.毕业论文答辩应公开举行,其程序与学位论文答辩要求保持一致,具体程序如下:

(1)答辩委员会主席介绍答辩委员会成员、答辩程序规则、指定记录人或秘书。

(2)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答辩并宣布答辩开始。

(3)毕业申请人应采用演示文稿(PPT)简要介绍毕业论文的主要内容,着重阐述论文的主要观点和创新

之处。博士毕业申请人汇报时间不少于30分钟，硕士毕业申请人汇报时间不少于15分钟。

（4）答辩委员会提问、申请人回答问题。问答阶段必须连续，不得中断。

（5）答辩委员会对毕业申请人的学术水平和答辩情况进行充分讨论和评议，表决并当场作出毕业论文答辩决议。表决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经全体答辩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6）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毕业论文答辩决议。

## **六、毕业名册上报**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者提交毕业申请书，经学院审核通过后，将毕业名册上报研究生院。

**七、**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兰州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毕业工作细则》（法学院发〔2024〕1号）同时废止。